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20】0667号

关于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公司经营

1. 公司于2017年5月上市。年报显示，公司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5.96亿元，同比下降11.91%，较2017年下降51.30%；毛利率3.02%，同比减少1.22个百分点，较2017年减少22.47个百分点。主要产品中，变速箱体和气缸盖营业收入分别同比下降67.89%、34.75%；气缸体毛利率由2017年的31.30%下降至2.86%。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年度销售额比重达92.10%。

请公司：（1）结合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公司自身经营特点、主要客户及经营情况、成本构成，分产品说明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2）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业绩及毛利率等情

况，分析公司主要产品的竞争力水平，说明公司业绩表现与行业趋势是否一致；（3）补充披露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名称、对应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单一客户依赖的情形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充分提示风险。

2. 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40 亿元，同比增长 48.83%，其中账龄 3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达 1.39 亿元；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8015.98 万元，同比增长 140.61%。2019 年四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8 亿元，占全年营业收入比重为各季度最大，达 31.57%，而 2018 年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为各季度最低，仅为 20.70%。

请公司：（1）结合下游客户情况、信用及结算政策变化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应收款项增幅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促进销售的情形，说明对现金流产生的影响及相关应对措施；（2）结合下游客户需求、订单交付情况、收入确认时点，分析说明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收入比重大幅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收入确认的截止认定是否审慎、恰当。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3.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工厂产能利用率均在 50%以下，其中有色车间、压铸车间、机加一车间产能利用率较上年分别下滑 13.23%、25.95%、5.3%。报告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9.23 亿元，同比增加 6.97%。其中，部分机器设备转固金额主要系本期新增投入金额所致，总体看，机器设备转固金额达 2.87 亿元，计提减值损失 1044.52 万元，同比增加 291.19%。

请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机器设备减值对应的生产线、

产品类型，并说明减值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2）结合行业趋势、具体机器设备情况、下游客户需求、实际产能利用情况、在手订单、未来经营计划等，说明在主要工厂产能利用率不足且有所下滑、机器设备减值金额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对于部分机器设备，公司本期仍大幅推进相关建设，报告期内大额转固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上述情况及近年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说明固定资产是否存在进一步减值风险并予以充分提示。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4. 根据相关公告，公司于2018年7月设立全资子公司重庆美泮秦安汽车驱动系统有限公司从事新能源驱动系统相关产品研发，并于2020年3月11日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用于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基地的建设。驱动系统中主要核心模块（电机、电控）的技术需要依靠国外供应商完成。请公司：补充说明新能源相关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已投入金额、就驱动系统主要核心模块是否有选定供应商、主要参数设定及研发进展、潜在客户及在手订单情况等。

二、关于公司财务信息

5. 年报显示，2019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1.93亿元，同比减少37.43%，报告期内计提存货跌价损失1664.83万元，同比增加60.99%，其中周转材料期初未有减值，本期计提减值1129.86万元，减值准备占其账面余额比重15.37%。

请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季度末存货金额，并结合营业收入变动情况，说明存货金额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周转材料减值计提所对应的主要产品类型，并结合行业趋势、

下游客户需求情况变化，说明周转材料期初金额未有减值，本期大额计提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6. 年报显示，2019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金额 847.30 万元，同比增加 56.45%。请公司：（1）补充列示前五名预付账款对应的用途、账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结合上述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供应商结构及与其议价能力变化，说明预付账款金额增幅较大的原因。

7. 根据相关公告，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8 日授予激励对象 2742 万份股票期权，分三期行权，行权条件中业绩考核要求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0.8 亿元、1.3 亿元、2 亿元。自 2017 年上市以来，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便由盈转亏，2018、2019 年分别为-6911.36 万元，-11470.05 万元。报告期内相关股票期权尚处于等待期，公司确认 695.19 万元股份支付费用。请公司：补充说明 2019 年末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最佳估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计算过程、具体参数等，并结合行业趋势、实际经营情况、未来经营计划、相关规定等，说明报告期内确认相关股份支付费用的依据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披露，并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

露。

上海证券交易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